

## ▣詹鎮榮

### 命題特色

詹鎮榮老師是德國科隆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，首任國立高雄大學政法系專任副教授與財法系系主任，現為教授。老師的研究領域相當廣泛，包括憲法、行政法、經濟行政法、民營化法制、公務員法，在大學部亦有開設行政救濟法、國家責任法、地方制度法、經濟憲法與行政法等課程，欲報考政大公法組的同學，時間允許的話建議可旁聽上述課程。此外，在答題上，老師非常重視學生獨立思考以及條理清晰的論述能力，因此考生應多加練習如何於有限的時間內，在考卷上呈現具備上述特色的論述。老師於課堂上再三強調，答案如何並非重點，如何有層次有架構的自圓其說，方屬得分關鍵。

老師的文章思慮清晰，寫作十分細膩，論述層次分明，閱讀其文章對於行政法一科的功力，必有大幅提升，考生於考前應將其過往發表所有文章仔細閱讀，不僅對政大公法組的考試有所助益，更能對行政法各種細膩問題有更深入了解。另外老師研究最深入者係經濟憲法與經濟行政法，二者合稱「公經濟法」，其中最主要者是「公私協力」問題，老師於此研究甚深，且為近年十分熱門議題，考生應詳予注意。

### 重要期刊論著

- 行政處分附款法制之傳統與革新——公平交易法上之結合管制出發（公平交易季刊19卷3期）
- 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程序標的——以我國及德國行政法院相關裁判為中心（東吳公法論叢4卷）
- 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程序標的——我國與德國法制之比較（東吳法律學報23卷1期）
- 從德國憲法與行政法觀點論公私協力——挑戰與發展（月旦法學雜誌180期）
- 變遷中之行政組織法——「組織形式選擇自由」到「組織最適誠命」（中研院法學期刊6期）

## ▣劉宗德

### 命題特色

劉老師為日本名古屋大學之法學博士，曾任政治大學之教務長，現任政大法律系教授以及各中央部會之訴願審議委員，因此學養及實務經驗非常豐富。劉老師乃政大公法組老師中唯一留學日本之學者，其在國內公法學界素有盛名。老師承大家學風，其治學獨樹一格，其研究領域除了日本法制外，亦對歐陸法制有相當程度之涉獵。近年來對中國大陸之行政法學發展，亦有所關注。老師在大學部開設行政法以及行政救濟法課程，其命題方向，偏重於新興議題。

另外，一些行政法基礎理論之東西，比如說行政法律關係論以及行政行為形式論等，也請考生一併注意。老師的學說論理上，相當的別出心裁，能夠啟發行政法領域中不同方向的問題，老師的論理邏輯十分一貫，且架構嚴謹。高點過往的《法觀人》雜誌中，有對劉宗德老師的學說作一詳加整理與介紹，考生可蒐集相關篇章閱讀之，建立起體系脈絡後，進而攻讀老師的兩本論文集：《行政法基本原理》與《制度設計型行政法學》，最後再研讀老師近年來在研討會的文章。老師近年來在研討會發表的文章，多以「行政處分之附款」與「公私協力體制下的國家賠償責任」這兩方面作研究方向，考生應予以注意。近年，於行政法課程中，除行政處分附款外，老師對於行政契約的相關深入議題，亦多有著墨。

## 重要期刊論著

- 行政處分附款法制之研究——通訊傳播行政處分附款之合法性論議(月旦法學雜誌196期)

## ▣吳秦雯

### 命題特色

吳老師為法國保羅塞尚(艾克斯馬賽第三)大學公法博士,於政大攻讀碩士時為法治斌老師之學生,而碩士論文即已開始研究法國行政法制。老師現為政大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,亦為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下的國賠會委員。

老師的研究領域主要在行政法部分,圍繞在行政法總論所衍生出的各種行政法各論的問題,例如環境法、傳播法、公務員法、獨立機關、法國之行政契約法等等,均有接觸。文章中多著墨於介紹法國行政法制度,與我國之行政法相互比較,進而反思我國的行政法制度與相關學說之發展,為我國行政法之發展注入法國法的新活力。

老師近年來在大學部有開設國家賠償法,考生可蒐集相關文章予以閱讀。面對吳老師的考題,考生應當先建立行政法總論的穩固基礎,進而吸收

老師雖然留學法國,有關於著作也多有比較研究,然而就傳統行政法學,老師多以現有論述為主,譬如國家責任法即以董保城老師與廖義男老師著作為主,行政爭訟法則以吳庚老師為主。考生是否需要針對老師特別著有論述加以剖析,容有取捨空間。在校內出題與以往出題觀看,老師也是相當具有本土關懷視野。故凡能有架構、有邏輯的將爭點、通說見解與實務見解呈現者,應即屬已足。

## 重要期刊論著

- 法國環境行政中「列管設施」之管制與監督(東吳法律學報23卷2期)
- 國家賠償事件中之過失相抵原則(世新法學4卷2期)
- 事後違憲審查之潮流?——淺析法國違憲審查制度之新變革(憲政時代36卷4期)
- 法國公務員組織結社權概述(法令月刊61卷9期)
- 公私立大學校教師遭學校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申訴途徑(月旦法學雜誌182期)
- 傳播科技發展與文化權之建構(法令月刊61卷1期)
- 法國地方自治團體之角色——垂直分權之制衡?(思與言47卷3期)
- 我國公務員培訓制度改革評議——以法國公務人力之培訓為借鏡(法令月刊60卷7期)
- 從法國法論獨立機關於行政爭訟上之地位(憲政時代35卷2期)
- 歐盟法對法國行政契約法制之影響——附論對國內相關契約領域之可能借鏡(東海大學法學研究29期)
- 行政機關於行政契約履行階段之「權力」——以法國法制為中心評析我國現行行政程序法之規定(台灣法學41期)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 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